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小字第2379號

原告 聶靜萍

被告 煙波國際觀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華祺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雖為民事訴訟法第12條所規定，但依該條文義，能以此取得管轄權者，僅以契約之「約定履行地」法院為限，「契約發生地」之法院則不在此列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所在地位於臺南市中西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可參，依前述規定，本件即應由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雖主張其在桃園市蘆竹區之住所，透過網路與被告成立消費契約，故認為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但依起訴狀之事實理由陳述與所附證據資料，可見本契約履行地應為臺南市中西區，依上述說明，縱認契約成立地位於桃園市蘆竹區，本院仍無從以此取得管轄權，原告此節主張並非可採。綜上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應屬違誤，故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上開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 日
0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5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
07 書記官 洪惠娟